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教職員工生快篩試劑領取須知

111.5.8 修正

一、因應教育部 111 年 5 月 7 日修正校園內暫停實體課程天數及標準及快篩試劑發放措施,為利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內之教職員工生於暫停實體課程 3 天、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或居家隔離期滿前得即時以快篩確認健康狀況,本市配合教育部發放快篩試劑,提供教職員工生篩檢使用。

二、 領取對象須為:

- (一) 暫停實體課程3天或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之下列人員:
 - 1. 本市國小及幼兒園確診個案之班級學生(含導師)。
 - 2. 本市國中及高中之確診個案座位九宮格之同學。
 - 3. 與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且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課程、社團 及活動人員(含師生、教練),實施 3 天「防疫假者」。
- (二) 學校住宿學生確診個案同寢室室友。
- (三)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教職員工:招收國小以下學童之補習班、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比照國小及幼兒園辦理;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 比照國中、高中辦理。(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,不重複提供)。

三、 發放數量:

- (一) 暫停實體課程3天或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者,每人1劑。
- (二)學校住宿學生確診個案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家人,需進行居家隔離(3+4), 提供3劑。
- 四、 各單位(學校、園、班、中心)接獲有確診個案之通報,由各單位防疫長依下列流程處理:
 - (一) 日間(每天8:00-17:00)內發生有確診個案通報:
 - 1. 各單位知悉校園內出現確診個案,防疫長須針對快篩試劑領取對象進行 造冊工作,前開名冊留各單位備查。
 - 各學校及幼兒園請即時至教育局提供之線上 GOOGLE 表單完成「確診停課通報單」;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請至教育局提供之線上 GOOGLE 表單完成「快篩試劑領取通報單」。

- 3. 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持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(須由校長/負責人及防疫長簽章)至教育局指定中心學校領取快篩試劑,領取數量應與 GOOGLE 表單內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相符,以利掌握本市存量。
- 4. 請各單位發放快篩試劑給領取對象後,再行放學/下班返家或住宿學生進行居家隔離;因特殊狀況,必要時得向家長(教職員工)妥為說明後採先行放學/下班,請家長(家人)至各單位領取快篩試劑之方式進行。
- 5. 請各單位考量至中心學校領取快篩試劑之路程時間,以不延誤放學/下班 返家時程為原則,即早派員並請留意領取人員路程交通安全。
- (二) 夜間(每天17:00-隔日8:00)發生有確診個案之通報:
 - 1. 各單位知悉校園內出現確診個案,防疫長須針對快篩試劑領取對象進行 造冊工作,前開名冊留校備查。
 - 2. 各學校及幼兒園請即時至教育局提供之線上 GOOGLE 表單完成「確診停課通報單」;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至教育局提供之線上 GOOGLE 表單完成「快篩試劑領取通報單」。
 - 3. 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持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(須由校長/負責人及防疫長簽章)至教育局指定中心學校領取快篩試劑,領取數量應與 GOOGLE 表單內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相符,以利掌握本市存量。
- 五、 領取時間:每週一至週日,請各單位於時間內(8:00-17:00)至中心學校領取。為 求時效,請各單位通報完 GOOGLE 表單後儘速前往領取,避免造成發放單位作業 困擾。
- 六、領取程序:請各單位指派專人領取快篩試劑,並出示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(須由校長(負責人)/及防疫長簽章)請領。發放快篩試劑人員,需收取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(第一聯),確認領取單位及數量無誤後發放。
- 七、 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,請各單位確實依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領取,不 得有溢領或囤積情形。
- 八、 教育局線上 google 表單網址:
 - (一)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:https://forms.gle/mu3kffC23aMgXffP7

(二)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: https://forms.gle/9RdzEUu2fiScrqdh7九、 分區及各中心學校、聯絡窗口:

- (一) 第一區:中心學校神岡區神岡國小,鄭主任(04-25622406轉730),負責行政區:和平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、后里區、外埔區。
- (二) 第二區:中心學校沙鹿區竹林國小,賴主任(04-26620175轉761),負責 行政區:大甲區、大安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。
- (三) 第三區:中心學校霧峰區霧峰國小,諶主任(04-23393069轉720),負責 行政區:大里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。
- (四) 第四區:中心學校北屯區仁美國小,林主任(04-24211136轉730),負責 行政區: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北區。
- (五) 第五區:中心學校西區中正國小,黃主任(04-23212041轉710),負責行 政區: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南屯區。

十、 倘有疑義,請電洽教育局相關聯繫窗口:

- (一) 高中含特教學校:高中職教育科廖股長 電話: 22289111#54103(信箱 ak5256@taichung.gov.tw)
- (二) 國中:國中教育科張股長電話: 22289111#54204(信箱 seaman1205@taichung.gov.tw)
- (三) 國小:國小教育科王科員電話: 22289111# 54314(信箱 imagine761029@tc.edu.tw)
- (四) 幼兒園: 幼兒教育科郭營養師 電話: 22289111#54416(信箱 wenchenkuo610@taichung.gov.tw)
- (五) 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:終身教育科邱科員 電話:22289111#54514(信箱 h1171@taichung.gov.tw)
- (六) 晚間聯繫:
 - 1、高中含特教學校:高中職教育科廖股長(22289111#54103)
 - 2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:終身教育科廖股長(22289111#54512)
 - 3、體育保健科倪股長(22289111#54718)

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 心之教職員工生快篩試劑領取流程圖

有確診個案



防疫長將快篩試劑領取對象造冊



學校及幼兒園填報教育局「確診停課通報單」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填報教育局「快篩試劑領取通報單」

日間(8:00-17:00)





夜間 17:00-8:00

學校至中心學校領取快篩試劑



發放快篩試劑給領取對象



放學/下班返家 暫停實體課程/防疫假3天 先行透過通訊軟體通知家長



學校日間至中心學校領取快篩試劑



通知家長(家人)至各單位 領取快篩試劑

臺中市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課照中心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第一聯教育局收執)

單位名稱						
領用日期	年	月	日			
暫停實體課程3天(含師生)及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之人數	教職員工	人;	學生	人,每人1劑,	合計	人(劑)
學校住宿學生確診個案同寢 室室友之人數	學生	人 每人3劑		合計	劑	
總領用支(劑)數	支(劑):					
領取人	職稱:		姓名:			
防疫長簽章:		校長/	園長/負責人	簽章: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,請單位確實依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領取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由防疫長及校長/園長/負責人親自確認後核章,否則不得領取。
- 三、各單位領取數量應與GOOGLE表單內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相符。

.....

臺中市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課照中心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第二聯學校收執)

單位名稱						
領用日期	年	月	日			
暫停實體課程3天(含師生)及實 施3天「防疫假」之人數	教職員工	人;	學生	人,每人1劑,	合計	人(劑)
學校住宿學生確診個案同寢 室室友之人數	學生	人 每人3劑		合計	劑	
總領用支(劑)數	支(劑):					
領取人	職稱:		姓名:			
防疫長簽章:	校長/園長/負責人簽章: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,請單位確實依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領取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由防疫長及校長/園長/負責人親自確認後核章,否則不得領取。
- 三、各單位領取數量應與GOOGLE表單內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相符。